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3)京0114民初2005号

原告：马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沙白，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一冰，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徐某。

被告：某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2号楼26层2单元2603。

法定代表人：邸苓，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某某与被告徐某、被告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振祥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某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沙白，被告徐某及某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徐某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2. 判令被告徐某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77708.33元

（自2019年6月18日暂算至2022年11月11日，之后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3. 判令被告某某公司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被告某某公司在二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后将原告所持有的被告某某公司股权变更到被告徐某名下；5.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

由：2017年7月13日，被告徐某因自身原因向原告马某某借款，为确认借款情况，被告徐某提出其以被告某某公司的名义签订其个人借款协议，以便其提供自身房产抵押以及被告某某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故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第一轮融资）》一份，该协议确认，被告徐某用自身持有的被告某某公司的2%股权作为质押，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一个季度支付一次，资金实际到账起三年（2020年7月15日），借款到期后，被告徐某一次性支付本息，并收回质押的股权。协议签订后，原告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某某公司账户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履行了自身出借义务。被告徐某确认被告某某公司收到该借款本金后，被告徐某将股权质押给原告，且被告徐某按约每季度支付借款利息，然自2019年6月17日起被告徐某却未能按约支付借款利息，后借款到期后被告徐某也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果，遂成诉。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虽然签订的协议名为《股权投资协议（第一轮融资）》，但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原、被告实质为借款合同关系。综上所述，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清楚，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徐某未归还原告借款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

被告徐某及某某公司辩称，经昌平法院及一中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明马某某与徐某之间的借款转化成了马某某对某某公司的投资款。马某某在投资协议签订后向某某公司转款50万元，并明确备注为投资款。某某公司在收到投资款后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并为马某某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马某某为某某公司股东，所以原告要求徐某偿还借款并要求某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应被判决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7月13日，马某某向某某公司银行转账500000元，客户摘要为马某某投资款。

2017年7月13日，马某某（投资人）与某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第一轮总融资计划为1500万元，投后占比20%；公司本轮融资估值为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除协议中规定“3投资人权利”外，公司法人徐某将以两套房产作为抵押为李杰超、马某某投资款进行个人担保。投资人马某某总投资额为150万元，投后股权为2%，到账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投资到账后，公司出具《股权确认书》，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在清算事件发生的时候，第一轮融资投资人可优先公司法人徐某，得到投资额100%清偿，在受到清偿后，公司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资产进行再分配；投资资金实际到账起三年为回购期（2020年7月15日），除分红外，最低回购价格为投资额的150%；公司分红为基本保底分红和公司决议分红，保底分红按实际投资资金年化15%收益发放，按实际到账计算，按天计算，一个季度发放一次；公司决议分红，由公司董事会以讨论通过方案执行利润分配，按年度计。协议由马某某签字确认，某某公司加盖公章，徐某作为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017年7月15日，某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 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某超、马某某；2. 同意免去孙威的监事职务；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某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李某超出资150万元，股东刘某英出资750万元，股东马某某出

资150万元，股东徐某出资645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7500万元，其中增加的7300万元由李某超出150万元，某英出资730万元，马某某出资150万元，徐某出资6270万元；2.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3. 同意由李某超、刘某英、马某某、徐某组成新的股东会；4. 同意选举刘某英为监事；5.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李某超、马某某、刘某英、徐某签字确认。

庭审中马某某认为双方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口头约定月息1.5%，徐某每月支付利息至2019年6月19日共计13万余元，并向本院提交银行流水明细予以证明。庭审中徐某称2017年某某公司需要资金，马某某和李杰超就过来了，自己作为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签订协议时有一些个人的行为，但都是代表某某公司，马某某与某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后，涉案50万元为马某某向某某公司的投资款，马某某成为某某公司股东后，某某公司按照季度分红形式向马某某支付了分红款。

经工商档案信息查询：2017年9月4日，某某公司登记股东为李某超（认缴出资150万元）、马某某（认缴出资150万元）、刘某英（认缴出资750万元）、徐某（认缴出资645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36年1月10日。庭审中，徐某称马某某转给某某公司的50万元已经实缴，马某某称仅在某某公司年报中能看出马某某实缴50万元，年报中实缴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15日，徐某向马某某转账37500元；2017年12月18日，徐某向马某某转账20000元，马某某称该笔款项为50万元的利息；2018年3月15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17日，徐某向马某某分别转账56000元，其中：2018年9月17日客户摘

要为北顿分红，2019年6月17日的转账摘要为：2019年二季度分红。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马某某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曾向徐某追讨借款，徐某出具还款计划，但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该聊天记录为微信群聊天记录，2020年7月20日，马某某发送微信“今天找个时间见面聊聊”，徐某回复“好，不过稍微晚点”；随后马某某发送微信“你定个时间吧”，徐某回复“8点，人大咖啡厅”；马某某发送微信“时间可以，地点往外走吧，这个时间都在路上了”。同日，徐某在微信群发送“方案一，一年内清偿，10月15日首笔还款，年化利率10%，7月15日前按年息15%支付。优先清偿本金，利息在本金还完后一并支付”。2020年7月25日，徐某在微信群中发送一份还款方案，并发送“马上登机，你们先看下还款计划，明天电话”。

另查明：马某某曾于2020年11月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某某公司、徐某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 依法解除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2. 要求某某公司退还投资款225万元（按投资款150万元的150%计算）；3. 要求某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24.55万元；4. 要求徐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该案起诉状事实与理由部分，马某某明确表示其向某某公司及徐某共计汇款150万元，某某公司与徐某行为混同，另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徐某对马某某的投资承担个人担保。该案因马某某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预交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5民初17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撤诉处理。马某某曾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徐某、某某公司起诉至本院，要求：1. 徐某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2. 徐某向马某某支付借款利息209791.67元（之后利息以本金500000元

为基数，按年利率15%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3.判令将马某某所持有的某某公司股权变更到徐某名下；4.判令某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解除马某某与某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该案亦因马某某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预交诉讼费用，本院按撤诉处理。

上述事实，有历史交易明细表、《股权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微信聊天记录、（2021）京0105民初17712号民事裁定书、工商档案材料、民事起诉状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股权投资协议》的性质及效力问题。本案中马某某与某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中双方就马某某的入股金额、投资回报、回购期限、分红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马某某作为投资人其目的并非为取得目标公司某某公司的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马某某实际上也未参与某某公司的经营管理，马某某无须承担经营风险，不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权投资法律关系的特征。因此，本院认为，上述协议虽名为股权投资协议，实际属于“名股实债”。所谓“名股实债”是指投资人将资金以股权投资的名义支付目标公司，并在一定期限内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固定回报的情形。马某某与某某公司之间并非股权投资关系，而属于民间借贷关系。马某某依据《股权投资协议》向某某公司支付的款项应视为马某某向某某公司的借款。另外，双方在《股权投资协议》中关于保底分红按实际投资资金年化15%收益的约定实际上为民间借贷利息的约定，相关约定标准并未超过相关法律对利息保护上限的规定，故应属合法有效。

《股权投资协议》第3.4条约定，回购期限为投资资金实际到账起三年，因此，借款期限应视为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自2020年7月16日起，马某某有权要求某某公司返还其支付的款项。庭审中马某某称某某公司已按期支付利息至2019年6月17日，现马某某要求某某公司返还本金50万元及2019年6月18日后的利息，有事实和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马某某要求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求。本案中《股权投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为马某某与某某公司，马某某亦将款项支付给了某某公司，签约时徐某作为某某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应视为履行职务行为，相关行为后果应由某某公司承担。另外，关于马某某称徐某在群聊天记录中出具了还款计划视为债务加入行为的意见，本院认为徐某个人并没有明确表示对某某公司的债务自愿承担还款责任，且各方当事人未就还款方案最终达成一致，考虑到徐某当时作为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视为履行职务行为，另外，某某公司并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本院对马某某要求徐某对某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求不予支持。关于马某某的第四项诉讼请求，不属于本案民间借贷纠纷的处理范围，本院对此不予支持，双方当事人可另行解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某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马某某返还500000元；

二、某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马某某支付利息

（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

三、驳回马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77元，由某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4069元，由某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陈振祥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记员孟祥龙